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萃铜余液回收工艺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编制完成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萃铜余液回收工艺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5月29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在仁化县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位于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丹霞冶炼厂内，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N 25.111645°，E 113.662249°；主要对萃铜余液回收车间的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套废气收集措施+1 座碱液喷淋塔（配套 12000m³/h 风量风机）+1 根 28m 高排气筒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 2020 年 9 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萃铜余液回收工艺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以仁环审〔2020〕14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建设。

该项目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于 2020 年 11 月对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24191924926H001P）进行了变更及延续。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投资额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萃铜余液回收工艺完善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措施）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经污水泵送至铈锆铜综合回收系统蒸发罐进行蒸发，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对原有萃铜余液回收车间的工艺废气进行收集、“碱液喷淋”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喷淋废水蒸发后产生的蒸发渣，送至厂内湿法氧压浸出生产线回转窑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萃铜余液回收废气的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可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其余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周界外颗粒物、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可达到《铅、锌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通过污水泵送至镓锗铜综合回收系统蒸发罐进行蒸发,不外排,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与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蒸发渣送至厂内湿法氧压浸出生产线回转窑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胡东风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411321198201	1588985	建设单位	胡东风
骆昌运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441824197412	1382630	建设单位	骆昌运
邹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362502198908	1355360	建设单位	邹强
王成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331082198410	1587511	建设单位	王成
林达龙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82199401	1562233	环评单位	林达龙
朱乐杰	韶关学院	440281198509	1342050	专家	朱乐杰
宋兆华	宝武集团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230103196409	1382637	专家	宋兆华
冯子凌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40203197306	1382636	专家	冯子凌
汤柏松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21023198212	1341878	监测单位	汤柏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2021年5月29日